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渭塘镇市政一体化路灯养护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渭塘镇市政一体化路灯养护管理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华晴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苏州华晴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朱印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